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一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5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0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6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19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20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24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26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27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31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33
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35
十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37
十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39
十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40
十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29	42
十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48
十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51
十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37	53
二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44	58
二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59	61
二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63
二十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63	6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19年3月，上交所下发了《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

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其高管团队。2016年11月24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签署了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5年的《一致行动协议书》。2017年11月23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叶亚文签署了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5年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共同实际控制人由4人变为5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第三条规定的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具体如下：

1、每人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涛直接持有天奈科技 13.5019%的股份，并通过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控制天奈科技 6.8763%的表决权；张美杰直接持有天奈科技 2.7351%的股份；严燕通过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控制天奈科技 1.7256%的表决权；蔡永略通过新奈共成控制天奈科技 5.5301%的表决权；叶亚文间接持有天奈科技 1.5094%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从 2017 年 12 月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公司治理运行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经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016 年 11 月 24 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签署了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天奈科技上市后 5 年的《一致行动协议书》，2017 年 11 月 23 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叶亚文签署了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天奈科技上市后 5 年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五人在天奈科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就天奈科技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在进行决策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情况下，可由郑涛召集并主持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中，若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则按持有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多数的人员所持意见进行表决。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均已经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天奈科技上市后 60 个月内，未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一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该协议，也不得主动辞去天奈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由于任何一方出现已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判处刑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动离职的除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最近两年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仅新增叶亚文一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郑涛。叶亚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1.5094%，增加叶亚文为实际控制人对共同控制权没有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实际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等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以及佳茂杰科技。

请发行人披露：（1）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认定前述主体为控股股东的依据；（2）郑涛作为新奈智汇及新奈众诚的普通合伙人，能否支配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3）结合本次发行后对控股股东持股的稀释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针对保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相关安排或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核查了新奈智汇及新奈众诚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财务投资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认定相关主体为控股股东的依据

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为天奈科技的共同控股股东。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涛	23,479,002	13.5019%
2	新奈共成	9,616,975	5.5301%
3	新奈智汇	9,023,300	5.1890%
4	张美杰	4,756,169	2.7351%
5	新奈众诚	2,934,024	1.6873%
6	新奈联享	2,117,889	1.2179%
7	佳茂杰科技	882,838	0.5077%
合计		52,810,197	30.3690%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核查，认定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为天奈科技的共同控股股东的依据如下：

(1) 除自然人股东郑涛及张美杰外，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或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的情形。

(3) 根据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除前述股东外，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GRC SinoGreen、中金佳泰、Asset Focus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合计持有天奈科技的 30.369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天奈科技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合计持有天奈科技 30.3690% 的股份，为天奈科技的共同控股股东；认定前述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

2、郑涛作为新奈智汇及新奈众诚的普通合伙人，能否支配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经核查，新奈智汇及新奈众诚的合伙协议中约定如下：

“第十四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14.1 合伙企业由郑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企业的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14.2 在本协议规定的经营范围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

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和投资目标；有权在天奈科技的股东大会上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持有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涛作为新奈智汇及新奈众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执行该企业的合伙事务，有权在天奈科技的股东大会上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持有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郑涛能够支配新奈智汇及新奈众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3、结合本次发行后对控股股东持股的稀释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针对保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相关安排或措施

按本次发行新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测算，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持股的稀释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涛	23,479,002	13.5019%	23,479,002	10.1265%
2	新奈共成	9,616,975	5.5301%	9,616,975	4.1478%
3	新奈智汇	9,023,300	5.1890%	9,023,300	3.8917%
4	张美杰	4,756,169	2.7351%	4,756,169	2.0513%
5	新奈众诚	2,934,024	1.6873%	2,934,024	1.2654%
6	新奈联享	2,117,889	1.2179%	2,117,889	0.9134%
7	佳茂杰科技	882,838	0.5077%	882,838	0.3808%
	合计	52,810,197	30.3690%	52,810,197	22.7769%

考虑到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被稀释，发行人针对保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相关安排及措施如下：

(1) 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天奈科技上市后 60 个月内，未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一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也不得主动辞去天奈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由于任何一方出现已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判处刑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动离职的除外。”

（2）主要财务投资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股东中的主要财务投资人 GRC SinoGreen 及其关联方 GVT Fund、中金佳泰、Asset Focus 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直接或间接谋求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在本企业实施增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认股权证等方式）时，应确保该等增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持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状态造成重大影响，并承诺该等增持行为后，本企业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超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

3）本企业独立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且不实施如下行为：（1）主动放弃、限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2）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保持控制权稳定方面所采取的安排及措施合理、有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计有天奈科技 30.369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天奈科技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充分；

2、郑涛作为新奈智汇及新奈众诚的普通合伙人，能够支配对应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3、发行人在保持控制权稳定方面所采取的安排及措施合理、有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1 月，为了将开曼天奈原权益主体通过开曼天奈持有的权益还原为在天奈有限层面的持股，开曼天奈、天奈有限及各相关主体进行了一系列的权益调整和股权收购。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开曼天奈、BVI 天奈的全套登记注册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天奈有限、北京天奈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取得了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的核准/备案文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外汇登记证、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中心支局（以下简称“镇江外管局”）对中国籍员工在境外违规持股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缴款凭证，对发行人股东、部分开曼天奈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或问卷调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及该过程中涉及的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事件	税收监管及规范情况	外资监管及规范情况	外汇监管及规范情况
1	2007年4月，开曼天奈于开曼群岛通过注册代理机构 Mapcal Limited 注册成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07年5月，Mapcal Limited 将其持有开曼天奈的 0.1 股普通股转让给 Cnano Group，同时开曼天奈向 Cnano Group 发行 3,774,999.9 股普通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07年5月，开曼天奈完成 A 轮融资，发行 6,000,001 股 A 轮优先股，合计融资 6,000,001 美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07年6月，开曼天奈出资 210 万美元设立北京天奈，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不涉及	2007年6月25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京技管项审字[2007]116号的《关于设立外商独资北京天奈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7年6月17日，北京天奈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7]1802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北京天奈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监制的编号为00243406的外汇登记证，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5	2010年9月，开曼天奈完成 B 轮融资，发行 4,168,263 股 B 轮优先股，合计融资 7,000,000 美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2011年1月，开曼天奈出资 500 万美元设立天	不涉及	2010年12月29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了编号为镇经开	天奈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监制的编号为

序号	事件	税收监管及规范情况	外资监管及规范情况	外汇监管及规范情况
	奈有限，并取得镇江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管审发[2010]9 号的《关于同意设立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天奈有限设立； 2010 年 12 月 29 日，天奈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56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00319069 的外汇登记证，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7	2012 年 8 月，开曼天奈回购 Cnano Group 持有的开曼天奈 1,258,333 股普通股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名义对价 1 美元，Cnano Group 未从股份回购中获得收益，无纳税义务	不涉及	不涉及
8	2014 年 12 月，开曼天奈完成发行可转债，合计融资 1,933,970 美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9	2015 年 3 月，CMEA Ventures (USA) 将其持有开曼天奈 1,628,334 股 A 轮优先股及 484,809 股 B 轮优先股转让给 Presidio Partners，CMEA Ventures (GER) 将其持有开曼天奈 38,333 股 A 轮优先股及 11,413 股 B 轮优先股转让给 Presidio Partners	转让方 CMEA Ventures (USA)、CMEA Ventures (GER) 因基金存续期届满拟进行注销，因此将其所持有开曼天奈的股份转让给同一基金管理团队控制的另一基金 Presidio Partners，本次转让系 CMEA Ventures (USA)、CMEA Ventures (GER) 将其持有的资产整体转让，不存在转让溢价，因此不涉及中国境内纳税义务。	不涉及	不涉及
10	2015 年 3 月，开曼天奈美国籍员工 Xindi Wu 行使其期权，认购 589,375 股普通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1	2015 年 3 月，开曼天奈完成 C 轮融资，发行 12,913,594 股 C 轮优先股，合计融资 13,066,030 美元	不涉及	不涉及	部分中国籍员工通过 New Energy Power、Maxi Triumph、Summit One 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开曼天奈进行投资，相关境外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 Maxi Triumph 员工持股平

序号	事件	税收监管及规范情况	外资监管及规范情况	外汇监管及规范情况
				台存续期间，部分中国籍员工受让该平台的股份未办理外汇登记。 镇江外管局对上述员工分别作出 5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员工已足额缴纳罚款。
12	2015 年 4 月，Cnano Group 将其持有的开曼天奈 2,516,667 股普通股股份全部转让给 KPGZ 等 6 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Cnano Group 就本次间接转让中国境内企业权益已完成缴税。	不涉及	部分中国籍员工通过 New Energy Power、Extreme Proud 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或以个人名义受让开曼天奈的股份。相关员工的境外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 Extreme Proud 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间，部分中国籍员工受让该平台的股份未办理外汇登记。 镇江外管局对上述员工分别作出 5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员工已足额缴纳罚款。
13	2015 年 5 月，开曼天奈对天奈有限增资 10,000,000 美元，并取得镇江市工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不涉及	2014 年 5 月 28 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编号为镇经开管审发[2014]71 号的《关于同意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 2014 年 5 月 29 日，天奈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56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天奈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监制的编号为 00319069 的外汇登记证，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14	2015 年 6 月，开曼天奈完成 C1 轮融资，发行 988,333 股 C1 轮优先股，合计融资 1,000,000 美元	不涉及	本次融资的投资人 Tsinghua Holdings 的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10000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融资的投资人 Tsinghua Holdings 的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监制的外汇登记证
15	2016 年 8 月，开曼天奈设立 BVI 天奈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6	2016 年 11 月，开曼天奈将持有北京天奈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开曼天奈就本次股	2016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天奈取得了编号为京开外资备	本次转让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

序号	事件	税收监管及规范情况	外资监管及规范情况	外汇监管及规范情况
	100%股权转让给天奈有限，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已完成缴税	201600009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完成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备案	术开发区支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17	2016 年 11 月，开曼天奈将持有天奈有限的 100%股权转让给 GRC SinoGreen、郑涛、Asset Focus 等 37 名股东，并取得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开曼天奈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缴税	2016 年 12 月 9 日，天奈有限取得开发区管委会签发的编号为镇经开外资备 201600022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完成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备案	本次转让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18	2016 年 11 月，开曼天奈将持有 BVI 天奈的 100%股权转让给天奈有限，并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本次转让的登记注册程序	本次转让的转让方及标的均为境外企业，不涉及间接转让境内权益的情况，不涉及中国境内纳税义务	2016 年 10 月 27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镇发改外经发[2016]403 号的《关于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C-NANO TECHNOLOGY LIMITED 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6 年 11 月 1 日，天奈有限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33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转让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19	2016 年 12 月，天奈有限的 37 名新股东对天奈有限进行增资，并取得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不涉及	2016 年 12 月 13 日，天奈有限取得开发区管委会签发的编号为镇经开外资备 201600025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增资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20	2017 年 3 月，开曼天奈完成对其股东股份的回购，回购价格为 32,376,457.72 美元	本次回购时，开曼天奈已转让持有天奈有限及北京天奈的全部股权，不存在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情形，开曼天奈的股东不涉及中国境内纳税义务	不涉及	不涉及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中国籍员工通过境外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或以个人名义直接持有开曼天奈的股份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系对我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认识不足，该等人员事后主动向外汇管理部门申报了违规行为并积极配合调查。镇江

外管局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述员工分别作出 5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员工已接受外汇管理部门处罚并足额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披露的外汇违规情形外，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合法合规，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本所律师核查了开曼天奈设立、历次融资、股权转让、股份回购过程中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及签署的相关协议，并对发行人、开曼天奈原股东及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或问卷调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涉及的设立、融资、股权转让、股份回购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并由相关股东签署了必要的协议、通知、回执等文件，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严燕在开曼天奈存续过程中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开曼天奈的股份未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对其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严燕已接受外汇管理部门处罚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包括“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镇江外管局对严燕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行政处罚所涉领域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

域。严燕未能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系由于其对我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认识不足。严燕事后主动向外汇管理部门申报了违规行为，且在外汇管理局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足额缴纳了罚款。鉴于严燕的上述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镇江外管局对该行为的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严燕未履行外汇登记的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部分中国籍员工境外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外，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合法合规，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严燕境外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8月，发行人向立达投资发行股份521.6808万股并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立达投资持有发行人3%股份。2019年1月，净源咨询等9名股东与聚源聚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公司1.3624%的股份转让给聚源聚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申报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

等，如有，请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立达投资的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对立达投资、聚芯投资进行了问卷调查，核查了该次增资的价款缴纳凭证及验资报告，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对增资的投资人及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新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受让方已足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对立达投资、聚芯投资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立达投资、聚芯投资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立达投资、聚芯投资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新股东立达投资和聚芯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申报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等，如有，请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新老股东签署的《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聚芯投资与转让方及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江苏天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聚芯投资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上述协议中不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估值调整机制（对赌条款）亦未签署其他以上市为条件的战略协议，但是立达投资及聚芯投资享有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上述协议同时约定，投资者所享有的影响公司 IPO 的特殊权利，自公司上市之后终止。

综上，新增股东立达投资、聚芯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等。

4、立达投资的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2018年8月1日，天奈科技在镇江市工商局完成立达投资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至天奈科技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已满6个月，因此发行人不属于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立达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引入投资人的有关股权转让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申报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未签署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

4、立达投资的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所得税完税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未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拆除红筹架构时，控股股东开曼天奈转让天奈有限的股权已依法缴纳所得税并取得了相关所得税完税凭证。在此之后，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应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28 日，天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573,228,454.31 元按 1:0.294258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68,676,779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 168,676,779 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天奈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股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答复：“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转增资本公积不计征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股改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与股改前的实收资本均为 168,676,779 元，不存在使用有限公司净资产中原账面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股改过程，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奈有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拆除红筹架构时，控股股东开曼天奈转让天奈有限的股权已依法缴纳所得税，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情形；天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变更前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不存在使用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中原账面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改制应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四个员工持股计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了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股东进行了检索，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取得了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和员工出具的减持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任职岗位
1	郑涛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任职岗位
2	严燕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	副总经理
3	蔡永略	新奈智汇、新奈共成	副总经理
4	叶亚文	新奈共成	副总经理
5	魏飞	新奈智汇	顾问
6	Xindi Wu	新奈众诚	开曼天奈的前员工
7	杨智伟	新奈智汇、新奈联享、新奈共成	市场总监
8	岳帮贤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	工程技术高级总监
9	谢宝东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	研发经理
10	刘锐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	厂务总监
11	周艳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	运营总监
12	蓝茵	新奈智汇、新奈联享、新奈共成	销售总监
13	魏兆杰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	研发总监
14	刘东锋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	OEM 总监
15	郜书波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	高级销售工程师
16	张景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	审计经理
17	郭卫星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共成	碳管工程经理
18	姚月婷	新奈智汇、新奈联享、新奈共成	财务经理
19	李兆顺	新奈智汇、新奈共成	设备设施经理
20	胡爱君	新奈共成	后勤经理
21	胡敬春	新奈智汇、新奈众诚、	产业化制造 1 部经理
22	薛竹君	新奈共成	常州项目办事员
23	罗玲	新奈智汇	销售顾问
24	李耀捷	新奈众诚	销售经理（已离职）
25	宋清竹	新奈共成	高级销售工程师
26	蔡宗岩	新奈共成	研发经理
27	丁正军	新奈共成	安环经理
28	秦宗全	新奈共成	项目总监
29	蔡韦政	新奈智汇	研发总监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任职岗位
30	张丽萍	新奈智汇、新奈共成	质量副经理
31	李龙	新奈智汇、新奈共成	生产经理
32	侯萍	新奈智汇	人事行政经理
33	孙敏	新奈共成	公共关系副经理
34	王佳锐	新奈智汇	销售工程师
35	蒋顺华	新奈智汇	安环副经理
36	林暉国	新奈智汇	研发经理
37	胡晓霞	新奈智汇	综合管理专员（新纳环保）
38	柏云虎	新奈智汇	浆料副经理
39	孙志斌	新奈智汇	IT 副经理
40	桑赛赛	新奈智汇	产业化制造 2 部主管
41	吉祥	新奈共成	研发工程师
42	钟国星	新奈共成	研发工程师
43	张佳乐	新奈共成	设备工程师
44	韩子云	新奈智汇	设备工程师
45	杨健	新奈智汇	采购
46	徐壮	新奈共成	研发工程师
47	李顺成	新奈智汇	人事行政专员

2、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的情形。

根据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均承诺了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根据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新奈共成的合伙协议，前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协议均约定：

1、该企业为天奈科技的员工持股计划，其人员构成为在天奈科技及子公司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对天奈科技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或作出贡献的员工；天奈科技管理层认定的其他可参与计划的人员。

2、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天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含），合伙人拟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权益并退出的，只能向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天奈科技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天奈科技上市超过 36 个月后，合伙人拟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权益并退出的，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

3、员工减持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人出具的减持承诺，前述合伙人均承诺如下：“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天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含），本人拟转让所持本企业的权益并退出的，只能向本企业的合伙人或天奈科技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天奈科技上市超过 36 个月后，本人拟转让所持本企业的权益并退出的，可以向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

4、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四个员工持股计划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四个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

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遵循公司的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入股均以现金足额缴纳出资；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以来，历次增加合伙份额、合伙份额转让等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新增合伙人或受让人均为公司员工或管理层认定的其他可参与计划的人员，相关变动遵循了“闭环原则”。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行规范。

5、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根据前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个员工持股计划均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四个员工持股计划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除个别合伙人为发行人顾问、前员工或开曼天奈前员工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人已出具减持承诺，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规范运行，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于润 201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大学金陵学院商学院，担任院长。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于润作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于润签署的调查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及南京大学金陵学院官网进行了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对党政领导干部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经核查，根据教育部网站公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南京大学金陵学院为教育部批准成立的民办独立学院，发行人独立董事于润作为南京大学金陵学院商学院院长，不属于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不存在前述法规规定的禁止在企业兼职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任职不会对于润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润签署的调查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润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于润作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润作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将核心技术人员界定为郑涛、张美杰及毛鸥三人，但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包括工程技术高级总监、设备工程师、研发总监等共计 10 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对发行人现有专利进行了查询，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重新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具体为：（1）拥有相关行业多年从业经历，专业技术背景较强；（2）在公司研发、技术等岗位上担任经理级别以上重要职务；（3）任职期间参与多项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并完成多项专利的申请。

根据以上认定标准，发行人重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涛	总经理
2	张美杰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3	毛鸥	研发总监
4	岳帮贤	工程技术高级总监
5	魏兆杰	研发总监
6	蔡韦政	研发总监
7	蔡宗岩	研发经理
8	郭卫星	碳管工程经理
9	谢宝东	研发经理
10	林暉国	研发经理

经核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认定标准。

2、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重新确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披露，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披露真实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披露真实准确。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主要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前曾就职于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工作背景、工作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2）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名单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研发人员出具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对发行人的专利进行了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工作背景、工作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

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工作背景、工作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原任职单位、兼职企业及对外投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

2、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任职期间的主要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天奈科技	谢宝东、毛鸥、严燕、郑涛	水性碳纳米管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50352.5	2013.08.13
2	天奈科技	毛鸥、谢宝东、郑涛	尖晶石型钛酸锂类嵌锂碳纳米管电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34890.8	2013.06.14

序号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3	天奈科技	毛鸥、谢宝东、冯广辉、郑涛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用碳纳米管和石墨烯复配导电浆料	发明	ZL201410466761.6	2014.09.15
4	天奈科技	蔡韦政、杨智伟、郑涛、毛鸥、张美杰	导热结构及散热装置	发明	ZL201510549129.2	2015.08.31
5	北京天奈	马军、魏兆杰、冯广辉、何斌、许刚、郑涛	碳纳米管改性的电池负极	发明	ZL201210494925.7	2012.11.28
6	北京天奈	谢宝东、毛鸥、郑涛	低比表面积碳纳米管磷酸盐类嵌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84369.2	2012.12.31
7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碳纳米管浆料生产用高效高速篮式分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406448.8	2016.05.09
8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碳纳米管导电材料高温纯化用石墨化炉炉体	实用新型	ZL201620623451.5	2016.06.23
9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导电导热的碳管浆料生产用高速棒梢式分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628341.8	2016.06.23
10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导电导热的碳纳米管浆料制备专用涡旋式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06974.9	2016.06.21
11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碳纳米管浆料生产用高速棒梢式分散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627894.1	2016.06.23
12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碳纳米管浆料生产用高效涡旋式分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406446.9	2016.05.09

序号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3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导电导热的碳管浆料生产用高速盘式分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406384.1	2016.05.09
14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石墨烯浆料生产用高效磨盘	实用新型	ZL201620406385.6	2016.05.09
15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石墨烯浆料生产用高效磨盘式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06382.2	2016.05.09
16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导电导热的碳纳米管浆料制备用水冷球磨筒体	实用新型	ZL201620509828.4	2016.05.31
17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导电导热的碳纳米管浆料制备专用水冷球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509829.9	2016.05.31
18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碳纳米管生产用双螺杆挤出机的挤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09381.0	2016.05.31
19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碳纳米管生产用高效双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9375.5	2016.05.31
20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一种导电导热的碳纳米管浆料专用高效分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606975.3	2016.06.21
21	天奈科技	郑涛、张美杰、毛鸥、严燕、岳帮贤	碳纳米管导电材料连续高温纯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623448.3	2016.06.23
22	天奈科技	毛鸥、钟国星、张美杰、郑涛	石墨烯粉体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403726.5	2017.10.27
23	天奈科技	蔡韦政、杨智伟、郑涛、毛鸥、张美杰	导热结构及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登録第 3217691 号	2016.08.18
24	BVI 天奈	魏兆杰、马军、李琦等	Carbon nanotube based pastes	发明	US8540902B2	2011.01.13

序号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25	BVI 天奈	魏兆杰、马军、冯广辉、何斌、许刚、郑涛	Modified battery anode with carbon nanotubes	发明	US8568924B2	2011.11.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研发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均为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系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原单位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不构成专利法规定的隶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原任职单位、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

2、发行人研发人员任职期间的主要成果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以纳米聚团流化床制备碳纳米管技术以及碳纳米管催化剂制备技术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对授权技术是否形成重大依赖，发行人“上述专利对现阶段公司的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也不对这些专利存在依赖情形”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2）发行人是否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明文件、清华大学相关授权专利协议、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相关行业报告，对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清华大学授权专利的主要发明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对授权技术是否形成重大依赖，发行人“上述专利对现阶段公司的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也不对这些专利存在依赖情形”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清华大学授权专利的主要发明人的访谈，清华大学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技术为公司第一代碳纳米管产品产业化的相关基础理论，公司掌握了第一代催化剂及碳纳米管产品的产业化技术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第一代产品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具有依赖；基于清华大学层状载体催化剂的概念，公司自主开发了第二代碳纳米管催化剂并自主实现第二代碳纳米管产品的产业化，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催化剂及碳纳米管产品的技术；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的技术。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产业化团队，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改进产品性能。

根据清华大学与开曼天奈、BVI 天奈签署的独占专利许可协议，由被许可人独自开发的针对知识产权、许可产品和许可工艺的改变、修改、改善和/或衍生工作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由被许可人独占所有，因此发行人在清华大学授权技术基础上开发掌握的相关技术或专利均归发行人所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清华大学的授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相关表述修改为“公司对清华大学的授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是否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第二代和第三代催化剂及碳纳米管产品的技术、碳纳米管的纯化及产业化技术、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制备及产业化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纳米级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碳纳米管粉体、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品及碳纳米管导电母粒产品的生产均来源于公司上述核心技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对清华大学的授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相关表述修改为“公司对清华大学的授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发并成功掌握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的方法，“基于纳米聚团流化原理的高纯度碳纳米管批量制备基础研究”于 2006 年 1 月获得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2019 年 1 月，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独占专利许可协议，且发行人及子公司 5 项商标的权利人均为 BVI 天奈。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以 BVI 天奈而非发行人本身作为授权协议签订方及商标权利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向海外避税地转移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法律、税务风险；（2）清华大学作为高校，相关授权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完备。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开曼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取得了 BVI 天奈关于取得收入依法缴纳所得税的凭证，取得了清华大学对专利独占许可事项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清华大学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以 BVI 天奈而非发行人本身作为授权协议签订方及商标权利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向海外避税地转移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法律、税务风险

2007 年 4 月，开曼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了《独占专利许可、设施使用及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清华大学授予开曼天奈相关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清华流化实验室设施独家使用权及独家技术转移服务权。2010 年 9 月、2017 年 5 月和 2018 年 3 月，清华大学与开曼天奈和 BVI 天奈签署了三份补充协议，对前述独占许可事项进行补充约定。2016 年 10 月，开曼天奈将其全部知识产权权利，包括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其他所有权，以及清华大学独占许可给开曼天奈的知识产权权利转让给 BVI 天奈。

2019 年 1 月，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重新签署《独占专利许可协议》，双方约定清华大学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 BVI 天奈及其关联方使用其拥有的 19 项发明专利，并拥有再授权的权利。同时，约定开曼天奈与清华大学于 2007 年 4 月签署的独占专利许可协议以及 BVI 天奈后续作为合同方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清华大学继续向发行人境外主体许可专利系基于双方合作传统，有利于发行人开展国际知识产权业务合作。开曼天奈将其知识产权资产一并转让给 BVI 天奈，因此发行人以 BVI 天奈作为授权协议签订方及商标权利人。根据 BVI 天奈的所得税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VI 天奈已确认的收入已依法在境内缴纳所得税，不存在向海外避税地转移利润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风险。

2、清华大学作为高校，相关授权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完备

根据清华大学出具的说明，清华大学确认就前述对开曼天奈及 BVI 天奈进行独占许可的事项，清华大学已按照各协议或补充协议签署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内部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清华大学相关授权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完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以 BVI 天奈而非发行人本身作为授权协议签订方及商标权利人的原因系基于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的合作传统，有利于发行人开展国际知识产权业务合作，不存在向海外避税地转移利润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法律、税务风险；

2、清华大学作为高校，相关授权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完备。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多次使用“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碳纳米管生产企业”，“处于全球领先水平”，“解决了世界性难题”，“公司是全球最早成功将碳纳米管通过浆料形式导入锂电池的企业之一”等用语，并披露公司主导或代表中国起草了一系列国家及国际标准。

请发行人：（1）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2）审慎披露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3）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相关技术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匹配性（包括但不限于毛利率、核心产品价格变动及经营性现金流等），说明关于技术先进性的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备将核心技术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查阅和分析了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相关行业报告、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报告，查阅了全国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了校对并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对市场推广宣传用语进行了修订。

2、审慎披露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审慎披露作出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相关技术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匹配性（包括但不限于毛利率、核心产品价格变动及经营性现金流等），说明关于技术先进性的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备将核心技术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

（1）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现阶段，碳纳米管凭借其优异的导电性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制备更高长径比、更高纯度的碳纳米管为细分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

（2）与可比公司相关技术对比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及其官网登载的产品介绍，并对发行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技术对比，公司碳纳米管产品特别是第二代及第三代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包括长径比、纯度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的产品具备竞争优势。

（3）相关技术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更高，在公司销售额中所占比重也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与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制备的三代产品导电性能递增的趋势保持一致。公司相关技术与产品毛利率及价格具有匹配性。随着坚瑞沃能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影响的逐渐减弱，以及公司第二代、第三代等高性能产品收入占比逐年的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持续改善。公司技术与经营性现金流具有匹配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技术先进性的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发行人具备将核心技术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了校对并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对市场推广宣传用语进行了修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审慎了披露作出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发行人关于技术先进性的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具备将核心技术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关于“行业发展概况”的相关信息披露均以“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的数据及分析预测为基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来源方的基本情况，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并就相关数据及预测分析的权威性、客观性及独立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互联网对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工产研”）的工商信息、官方网站信息进行了查询；获得了高工产研出具的市场调研报告；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对发行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数据引用的来源和来源方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高工产研出具的《2019 年中国碳纳米管及碳纳米管导电剂行业市场调研报告》（以下简称“《市场调研报告》”）。

根据高工产研的官网介绍，高工产研是专注于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研究咨询机构，旗下有锂电、电动车、LED、机器人、新材料、智能汽车研究所。

2、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并就相关数据及预测分析的权威性、客观性及独立性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公司碳纳米管产品目前主要作为新型导电剂应用于锂电池领域，而高工产研为锂电池领域的专业咨询机构，因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高工产研出具的《市场调研报告》。

经核查，高工产研于 2017 年 5 月已经出具碳纳米管导电剂行业报告同时将报告内容概要在网站公开，将报告在网站出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引用的数据来源于上述报告的 2019 年度最新版，该报告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定制报告。发行人为了获取碳纳米管行业在锂电池领域应用的相关信息而向高工产研购买取得《市场调研报告》，付费价格也是根据信息汇总的工作量、印刷成本进行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工产研的相关研究报告在宁德时代（300750）、璞泰来（603659）、星源材质（300568）、杉杉股份（600884）、科达利（002850）、先导股份（300450）等锂电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券商研究报告中引用，作为独立的产业研究咨询机构，其报告中的数据及预测分析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高工产研出具的《市场调研报告》，高工产研为行业研究咨询机构；

2、发行人为了获取碳纳米管导电剂行业发展的全面信息，付费购买了高工产研出具的《市场调研报告》，该报告为高工产研公开出售的资料，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或定制的报告，亦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相关数据及预测分析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和独立性。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动力锂电池新型导电剂碳纳米管导电浆料。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的产品结构、分类、产能布局及技术储备路线披露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查询了国家相关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报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章节从产品结构与分类、产能布局及技术储备方面披露了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中包括向鸡西市申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金额 1,275.00 万余元。

请发行人披露：（1）委托加工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委外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惯例和发展趋势；（2）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3）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4）是否需要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委托加工方签订的加工合同，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对报告期主要委托加工方进行了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委托加工方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委托加工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委外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惯例和发展趋势

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委托加工模式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碳纳米管产品经过初步纯化的数量分别为 112.83 吨、168.20 吨、387.48 吨。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初步纯化工序全部委托外部单位完成，2018 年 9 月公司 15 吨/月初步纯化生产线开始正式投产，2018 年公司自行初步纯化的碳纳米管量为 41.78 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需要进行初步纯化的碳纳米管产品数量增长较快，为满足公司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集中

有限场地和资源建设了重要生产工序环节，故公司将初步纯化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完成，初步纯化工序为多道纯化中的前端简易工序，委外加工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委托加工业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具有必要性和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特征、惯例和发展趋势。

2、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方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委托加工方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四家委托加工方鸡西市申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鸡西市海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金利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南墅石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定价依据主要为成本加成法，综合加工费、辅料、管理费用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单价随着公司委托加工规模的上升而呈现总体下降趋势，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的定价公允。

3、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公司场地和资源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初步纯化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完成。公司碳纳米管初步纯化为多道纯化中的前端简易工序，不涉及碳纳米管产品生产的关键工序和核心技术。公司已开始自建初步纯化车间，公司自建的 15 吨/月初步纯化生产线已于 2018 年 9 月投产。同时，公司计划在子公司新纳材料增设初步纯化生产线，届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初步纯化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是否需要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委托加工碳纳米管初步纯化工序为多道纯化中的前端简易工序，工艺较为简单，市场上能够进行初步纯化业务的厂商较多，公司可根据自身质量要求、价格条件、委托加工方生产稳定性等因素进行市场化选择。公司目前已有 15 吨/月的初步纯化处理能力，未来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初步纯化能力。公司不存在依赖委托加工模式或单一委托加工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 4 家委托加工方开展了初步纯化委托加工合作，公司与委托加工方就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和合作内容技术保密进行了详细约定，进行了必要的风险防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委托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特征、惯例和发展趋势；
- 2、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主要遵循成本加成的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 3、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4、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委托加工模式或单一委托加工方的风险，就与各委托加工方的合作，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9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处房产，5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2 宗土地使用权及 2 处房产用于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第三方房产 2 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3,000 吨碳纳米管与 8,000 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 450 吨副

产物氢项目”在设置抵押的土地上实施，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3）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6）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7）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8）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取得了相关房产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出租方进行了检索，登录互联网对房屋租赁价格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国土及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新纳材料土地房产进行了抵押贷款，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座落	被担保债权情况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新纳材料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2221号	镇江新区松林山路86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	6,000	5.70%	2018.12.27-2023.12.26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2222号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签署了编号为JK113218001186的《并购贷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6,0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佳英特（新纳材料）100%股权的转让价款。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签署了编号为DY11321800014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为ZY113218000107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2221号、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2222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及房产对上述主债权进行抵押，并以新纳材料的100%股权对上述主债权进行质押。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发生下列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置全部或部分抵押物：（1）发生《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人违约的情形；（2）债务人未根据主合同支付到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3）债务人主体变更时，未有为抵押权人接受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继承人；（4）抵押人被解散或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根据上述《并购贷款合同》，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约定的还款计划为于2019年7月5日至2023年12月26日分十期偿还本金，每期偿还本金6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及未来盈利预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及抵押人行使抵押权的概率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预计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3,000 吨碳纳米管与 8,000 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 450 吨副产物氢项目”在设置抵押的土地上实施，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年产 3,000 吨碳纳米管与 8,000 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 450 吨副产物氢项目”募投项目用地已设置抵押，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募投项目用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3、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生产和研发经营性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产权证书编号	产权人	租赁用途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租金
1	天奈科技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市镇澄路198号镇江环保电镀专业区11#-1-2	苏(2016)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28263号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	工业用地/厂房库房	出让	18.15元/月/m ²
2	北京天奈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栋2层204室、207室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125号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生产	工业	出让	2.8元/日/m ²

根据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租期较长，可以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前述承租的房产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天奈科技或其子公司有权优先续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登录互联网查询了相同区域可比的房屋租赁价格，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价格系由租赁双方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5、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根据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天奈科技及新纳材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国家和地方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土法规而受到或将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镇江新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 2019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天奈科技及新纳材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有关房屋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产法规而受到或将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房屋产权管理部门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天奈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土地及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6、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办理房产证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

7、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8、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纳材料土地抵押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概率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募投项目用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3、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办理了备案登记，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

5、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6、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

7、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工业土地，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8、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子公司新纳材料土地抵押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召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2）是否存在相关股东起诉请求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3）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并有效运作。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名簿、出席会议回执等，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该项规定系为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避免大股东利用信息优势侵害中小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

2019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全体股东均确认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全体股东均确认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不存在因提前召开股东大会而导致任何股东的知

情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提前召开股东大会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的原则。

2、是否存在相关股东起诉请求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缩短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系应大部分股东建议和要求，以达到股东大会尽快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尽快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目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全体股东均确认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相关股东起诉请求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

3、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并有效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相应制定了健全的议事规则，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尚未上市，不存在公众投资者。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期限外，不存在其他豁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的情形。就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发行人已提前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且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亦未超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范围。全体股东已确认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虽然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全体股东均确认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不存在因提前召开股东大会而导致任何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提前召开股东大会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的原则；

2、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相关股东起诉请求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

3、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执行。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BVI 天奈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境外公司，无实际生产活动，主要负责境外知识产权的维护和运营以及境外开发推广，其 2018 年末的净资产约为 823 万元。2016 年 11 月，开曼天奈与天奈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 BVI 天奈 100%股权转让给天奈有限，双方经协商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 709.7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873.57 万元），该交易为关联交易，该资产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时并未聘请评估机构予以评估，2019 年发行人聘请评估机构补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在收购时未对该资产进行评估的原因，收购该资产的定价依据，BVI 天奈的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转让股权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开曼天奈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BVI 天奈的全套登记注册文件，开曼天奈与天奈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

苏华评报字[2018]第 414 号评估报告、天奈有限与开曼天奈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发行人、BVI 天奈与萨比克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收购时未对该资产进行评估的原因、收购该资产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天奈有限收购 BVI 天奈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且交易的标的为境外企业，本次收购对交易标的无强制性评估要求，因此收购时未对 BVI 天奈进行评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收购 BVI 天奈的定价 709.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873.57 万元）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BVI 天奈的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8]第 414 号追溯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BVI 天奈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5,376.74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时，BVI 天奈拥有的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和销售碳纳米管及相关复合产品的相关专利、独占许可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自 2016 年 11 月起，BVI 天奈每年收取天奈科技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2% 的特许使用费，同时 BVI 天奈已经通过技术授权的形式授予 SABIC 公司使用其相关技术并收取技术授权费（首期已收到 200 万美元）。由于上述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全部是产品已经进入批量生产的成熟技术，且未来预期收益较大，因此本次评估采取未来收益法对 BVI 天奈未来五年的净收益折现，确定无形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5,955.07 万元，扣除负债后确定本次评估价值为 5,376.74 万元。

3、转让股权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6 年 11 月，天奈有限收购 BVI 天奈的定价 709.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873.57 万元），根据前述追溯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BVI 天奈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5,376.74 万元。自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略低于追溯评估价格，定价相对公允。同时，本次收购为发行人境

外股权架构拆除过程中股权重组总体方案的一部分，且经过了开曼天奈全体股东的同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天奈有限收购 BVI 天奈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且交易的标的为境外企业，本次收购对交易标的无强制性评估要求，因此收购时未对该资产进行评估，股权转让的定价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BVI 天奈的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为 BVI 天奈持有的无形资产为产品已经进入批量生产的成熟技术，且未来预期收益较大，故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导致评估价格较高；

3、根据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本次收购的定价相对公允，由于本次收购为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拆除过程中股权重组总体方案的一部分，且经过了开曼天奈全体股东的同意，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37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续期申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材料、2016年和2017年《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员工花名册，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具体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天奈科技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天奈科技成立于2011年1月6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天奈科技母公司已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6项发明专利及16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日本特许厅授权1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将以上专利用于其核心产品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天奈科技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奈科技共有研发人员40人，约占员工总数的19.61%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	天奈科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392.86万元、30,816.60万元和32,759.49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分别为749.08万元、1,458.46万元、1,698.62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9%、4.73%、5.19%。其中，研究开发费用均为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天奈科技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度，天奈科技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7.8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天奈科技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天奈科技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天奈科技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为 15%。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并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和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签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5%、6%、9%、1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2018 年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漏缴、欠缴、拖欠税款及

其他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营业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出口退税	1.05	1.13	1.1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736.38	733.11	393.19
小计	737.43	734.24	394.31
营业利润	7,460.70	-1,632.22	1,314.97
税收优惠占比	9.88%	-	29.99%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的税收优惠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营业利润亏损,2016 年、2018 年税收优惠占比分别为 29.99%、9.88%,占比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奈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均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天奈科技为上市体系内的主要生产经营实体,系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天奈科技存在向子公司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购买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北京天奈	碳纳米管等研发产品及技术服务	169.81	260.16	403.91
BVI 天奈	特许使用费	659.05	636.61	99.16
新纳材料	租赁费	29.02	-	-

合计	857.88	896.77	503.06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天奈为发行人的北京研发中心，报告期内向天奈科技销售其研发的碳纳米管粉体等产品，同时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技术服务。

BVI 天奈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的维护和运营以及境外开发推广。报告期内，BVI 天奈将其持有的有关碳纳米管相关制备技术授予发行人使用，并按授权技术相关产品收入收取特许使用费。

新纳材料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收购新纳材料（原佳英特）100%的股权。收购前，天奈科技由于自身场地不足向新纳材料租赁厂房并按市场价格支付租赁费。收购后，天奈科技继续向新纳材料租赁上述厂房并按之前约定的价格支付租赁费 29.02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2.91%和 2.62%，占比较小。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亏损或微利均属于自身正常经营结果，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等向母公司转移利润来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纳税款额全部缴纳入库，无欠缴税款。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二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4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货款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942.76 万元、11,704.21 万元和 10,245.43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的趋势和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披露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票据结算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含税）的比例，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2）披露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未来是否仍可能存在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3）披露票据贴现和票据背书转让的金额及对手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应收票据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以及票据使用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主要客户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等公开资料；审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账；抽取了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或签收单，抽取了部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及采购入库单；核查了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就应收票据情况对银行进行了函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未来是否仍可能存在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

（1）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动力锂电池领域。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德方纳米（300769）、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道氏技术（300409）的全资子公司）公开披露的票据结算数据，同行业公司使用票据结算比例较高；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比亚迪（002594）和宁德时代（300750）公开披露的应付票据数据，

主要客户期末应付票据的结存金额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额比例较高。本所律师认为，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符合动力锂电池行业的惯例。

(2) 公司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经核查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数据，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同行业公司均与发行人均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同行业公司均与天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三顺纳米	未公开	未计提	未计提
青岛昊鑫	未公开	未计提	未计提
德方纳米	5%	5%	5%
天奈公司	5%	5%	5%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224.62		3,224.62	4,326.46		4,326.46	2,935.42		2,935.42
商业承兑汇票	7,390.33	369.52	7,020.81	11,479.62	4,101.87	7,377.75	7.73	0.39	7.35
合计	10,614.94	369.52	10,245.43	15,806.07	4,101.87	11,704.21	2,943.15	0.39	2,942.7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末坚瑞沃能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对坚瑞沃能的应收票据 10,335.03 万元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4,044.64 万元。公司基于 2018 年期后实际回款、抵债资产公允价值及预计剩余可回收金额，对坚瑞沃能 2017 年末应收款项 13,269.91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79.52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044.64 元、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 2,934.88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未发生特殊减值情形，故统一计提 5% 的坏账准备。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计提充分。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3,224.62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支付情况，该部分票据承兑方为银行，到期无法承兑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7,390.33 万元，其中，2000 万元承兑方为上海申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到期承兑；剩余部分承兑方均为公司客户比亚迪，承兑期均为 6 个月以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比亚迪商业承兑汇票均按期承兑收款，未发生逾期承兑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商业汇票催收流程，同时严格控制商业承兑汇票比例，目前，公司仅收取比亚迪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未来到期无法承兑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应收票据无法到期承兑的可能性较小。

2、发行人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以及票据使用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票据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票据	本期减少 票据	期末数		
2018 年度	15,806.07	32,178.95	37,370.08	10,614.94	369.52	10,245.43
2017 年度	2,943.15	27,163.40	14,300.47	15,806.07	4,101.87	11,704.21
2016 年度	815.75	10,310.49	8,183.09	2,943.15	0.39	2,942.7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或签收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加票据均系来源于客户开立或背书，应收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银行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使用的主要情形包括贴现及背书转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背书、贴现及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到期收款	其他减少（注）	小计
2018 年度	14,784.53	-	10,906.38	11,679.16	37,370.07
2017 年度	8,418.04	1,620.02	4,262.42	-	14,300.47
2016 年度	5,093.71	756.45	2,332.93	-	8,183.09

注：其他减少包括坚瑞沃能票据到期无法兑付转入应收账款 6,203.56 万元和以 104 辆大巴车抵债 5,475.6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应收票据均系来源于客户开立或背书的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票据使用的主要情形包括贴现及背书转让，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应收票据无法到期承兑的可能性较小；

2、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的票据使用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9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技术、经营、内控、财务、法律诉讼、募集资金投资、发行失败等十项风险。

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1) 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2) 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3) 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4) 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善与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相关风险，并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修改后的风险披露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2、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进行了充分揭示。

3、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出敏感性分析。

4、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完善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内容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二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与坚瑞沃能的重大诉讼，发行人公司在 2017 年 6 月到 2018 年 3 月，按照坚瑞沃能采购订单的要求，向坚瑞沃能指定的客户供应不同型号的碳纳米管，但未收到相应货款。

请发行人披露：（1）该诉讼的进展情况，量化分析相关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2）2018 年发行人是否仍向坚瑞沃能销售商品，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诉讼起诉书、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核查了发行人与沃特玛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销售明细表，查阅了坚瑞沃能及 ST 超日的相关公告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该诉讼的进展情况，量化分析相关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9 年 3 月 20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天奈科技诉坚瑞沃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为坚瑞沃能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6,404.74 万元，并支付该案诉讼和财产保全费用。发行人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后，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坚瑞沃能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76.95 万元。不同的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情况	诉讼结果	可收回金额（万元）	对未来利润的影响数（万元）	占 2018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	败诉	0	-576.95	-7.40%
2	胜诉	0	-576.95	-7.40%
3	胜诉	576.95	0	0%

4	胜诉	1,280.95	704	9.02%
---	----	----------	-----	-------

假设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未得到法院的支持或坚瑞沃能最终破产，发行人应收账款最终不能收回，可回收金额为 0 元，该情形对公司未来利润总额的影响为调减 576.95 万元，占 2018 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7.40%。

假设公司 2018 年坚瑞沃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76.95 万元全部收回，不会对公司未来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假设参照 2014 年 ST 超日债务重整时对超过 20 万以上普通债权 20% 的偿还比例，坚瑞沃能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为 1,280.95 万元，该情形对公司未来利润总额的影响为调增 704 万元，占 2018 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0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坚瑞沃能应收款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通过对诉讼结果的量化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不同诉讼结果对发行人未来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2018 年发行人是否仍向坚瑞沃能销售商品，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发行人未向坚瑞沃能销售商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诉坚瑞沃能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仍处于审理中；发行人已对坚瑞沃能应收款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通过对诉讼结果的量化分析，不同诉讼结果对发行人未来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2018 年发行人未向坚瑞沃能销售商品。

二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3

关于承诺：（1）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请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出具并披露董监高减持承诺；

(2) 请发行人控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承诺，并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中补充披露不能按规定实施方案的具体处罚、限制措施等；(3) 请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将承诺事项集中披露在“投资者保护”一节中，如发行人认为必要，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叶亚文、刘东锋、蓝茵、周艳，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经核查，该等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2、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佳茂杰科技重新出具的承诺。经核查，该等承诺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承诺事项集中披露在“投资者保护”章节，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刘涛

经办律师：

李斌

2019年5月6日